

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（草案）

说 明

1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自 2020 年起分别上缴省财政统收统支、市财政统收统支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（含生育保险）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自 2021 年起上缴市财政统收统支，失业保险基金自 2021 年 10 月起上缴市财政统收统支，按要求县本级不列预算。

2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304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.8%，主要是 2023 年预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待遇提标，增长幅度在正常范围内。

3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丧葬抚恤补助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9.9%，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提标以及待遇领取人数按每年一定比例正常增长，抚恤补助核实人员正常增多。

4、其他支出包括上解上级支出、转移支出等方面的支出。